|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深圳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盐田区）项目采购信息评分表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报价 | | 10 | 评审人员打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备注：项目报价每年上限为42.662万，报价超过42.662万的为无效报价，此项不得分。 |
| 2 | 安全生产承诺 | | 5 | 评审人员打分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内容至少包括：在项目履约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指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等内容。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100%，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3 | 违约承诺 | | 5 | 评审人员打分 | 评审内容：  1.体测人员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标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若隐瞒情况虚假承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满足以上3点得10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4 | 体测团队资质 | | 20 | 评审人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体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分：  1.不少于15名体质测试专职人员得50分，否则不得分；  2.体质测试专职人员持有《深圳市国民体质测定工作上岗证》；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深圳市国民体质测定工作上岗证》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 **服务部分** | | | | | 25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服务方案 | 20 | 评审人员打分 | 1. 评分内容：   体质测定方案，最高得30分。   1. 评分依据：   1.应急方案；  2.测试计划。 |
| 2 |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人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承诺；  2.供应商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承诺。  （二）评分依据：  供应商需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括上述二项内容得100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 **3** |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3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15 | 评审人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2019年至今与区级以上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签订过国民体质测定相关业务；每有一项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履约评价 | | 5 | 评审人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1.上述经评审得分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0分，最高得100分，没有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盖有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履约评价需由服务单位本单位盖章出具，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或关联单位的履约评价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的，同样得分。 |
| 3 | 荣誉奖项 | | 10 | （一）评分内容：  近3年获得过国家、省、市文体部门颁发的（团体或单位）奖项；有国家级奖项得50分，省级奖项得30分，区级奖项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盖有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履约评价需由服务单位本单位盖章出具，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或关联单位的履约评价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的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的，同样得分。 |
| **4** | | **供应商社会责任** | | | | | **5**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公司诚信 | 5 | 评审人员打分 |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